

《漢書·藝文志》詩賦略四級分類原則初探

殷衍韜 謝明仁

內容提要：關於《漢書·藝文志》詩賦略分類原則問題，歷代學者多有研究，衆說紛紛。本文在總結、汲取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認為《漢書·藝文志》按“四級分類原則”進行劃分更為合理。

關鍵詞：漢書·藝文志 詩賦略 四級分類原則

《漢書·藝文志》是我國現存最早的一部綜合性圖書目錄，作者為東漢史學家班固。班固極其推崇劉向、劉歆父子的學說，《漢書·藝文志》便是作者在向、歆父子的影響下，在繼承《別錄》、《七略》已有成果的基礎上，刪節《七略》而成。在《漢書·藝文志》總序中作者曾有“今刪其要，以備篇籍”^①之語。作為我國目錄學史上的濫觴之作，它對先秦、秦漢的學術思想進行了梳理總結，其“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之功不可泯滅。

《漢書·藝文志》內容分六藝、諸子、詩賦、兵書、術數、方技六略，略下又分種，共收書三十八種，每種之後有小序，每略之後又有大序，通過這些序作者向我們敘述了每一種內容的學術源流。但是詩賦略卻是一個例外，因其只有略後大序而無種後小序。章學誠曾經談到這個問題，他說“《漢志》分藝文為六略……每略各有總敘，論辨流別，義至詳也。惟詩賦一略，區為五種，而每種之後，更無敘論。”^②由於每種之後無小序，因此我們便不能粗知各種之學術源流，更無法確切瞭解其分類原則，《漢書·藝文志》詩賦略的分類原則問題也因此引起了歷代學者的重視，且研究成果頗豐。筆者在廣泛吸取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提出了自己關於《漢書·藝文志》詩賦略分類原則的一點看法——四級分類原則。

《漢書·藝文志·詩賦略》內容分為五種：第一種屈原賦，下屬二十家，作品三百六十一篇；第二種陸賈賦，下屬二十一家，作品二百七十四篇；第三種荀卿賦，下屬二十五家，作品一百三十六篇；第四種雜賦，下屬十二家，作品二百三十三篇；第五種歌詩，下屬二十八家，作品三百一十四篇。它是按照“四級分類原則”逐級進行分類的。具體如下：

第一級：以“詩賦”之別，分詩賦略為“賦（屈原賦、陸賈賦、荀卿賦、雜賦）”與“歌詩”。

關於這一級別的分類標準由於《漢書·藝文志》詩賦略內容本身講的較為明白，前四種明顯標明“賦”之體，後一種亦明顯標明“歌詩”之體，因此劃分較為容易，歷來學者觀點也較為一致，都是從“詩賦之別”這個角度進行劃分的，都認為前四種

講的是賦，略後大序也有言“不歌而誦謂之賦”^③，而最後一種講的是歌詩，是可以入樂歌唱的有韻之文，故將二者以此劃分。章學誠曾說：“歌詩一種，則詩之與賦，固當分體者也。”^④筆者完全同意此種分類觀點，二者從表現傳播形式上是明顯不同的，賦“不歌而誦”，詩“歌而不誦”。此分類較為明顯，研究者意見較為統一，筆者在此不多贅述。

第二級：以“總集別集”之別，分“賦”為“別集之賦（屈原賦、陸賈賦、荀卿賦）”與“總集之賦（雜賦）”。

關於詩賦略前三種與雜賦之間的劃分標準，歷來學者所持觀點有所出入。之所以意見不統一，主要是因為前人對“雜賦”這一概念的理解有所不同，對雜賦所包含的具體內容意見相左。歷代學者在“前三類賦內容為‘單人別篇’”這一觀點上所持意見是基本一致的。雜賦究竟包含什麼內容便成為我們研究論述的重點，又因為雜賦各篇如今已經全部亡佚，故不得考，但是前人對此問題的研究和推測將對我們弄清楚這一問題有很大的啟示。

最早對這一問題進行論述的是明朝的胡應麟，他認為雜賦之類，“蓋當時類輯者後世總集所自始也”^⑤。清學者章學誠從其說，並且有所增益發展，他說：“詩賦前三種之分家，不可考矣，其與後二種之別類，甚曉然也。三種之賦，人自為篇，後世別集之體也。雜賦一種，不列專名，而類敘為篇，後世總集之體也。”^⑥劉師培也同意此說，在《論文雜記》中他就這個問題表達了自己的觀點：“自吾觀之，《客主賦》以下十二家皆漢代之總集類也，餘則皆為分集。”^⑦這是將“雜賦看做總集之屬”的觀點。

其他學者持有不同的觀點。如清人姚振宗曰：“詩賦略，舊目凡五，一、二、三皆曰賦，蓋以體分；四以雜賦，五曰歌詩。其中頗有類乎總集，亦有似乎別集。”^⑧認為前三種賦中也有總集，如屈原賦中“淮南王群臣賦四十四篇”、孫卿賦中“秦時雜賦九篇”等，故否認“以總集別集”劃分的原則。此後他更是直接批評了章學誠雜賦為“後世總集之體”的觀點，他認為之所以將雜賦如此劃分，是因為“此十二家大抵尤其纖小者，故其大篇標曰《大雜賦》，而《成相辭》、《隱書》置之末簡，其例亦從可知矣。”^⑨

顧實在《漢書藝文志講疏》中表明了自己的觀點，他說：“此雜賦盡亡，不可徵，蓋多雜詼諺，如《莊子》寓言者歟？”^⑩

張舜徽先生《漢書藝文志通釋》云：“此類雜賦，名目甚多。要皆劉氏校書時就叢雜篇帙中，區分類次，彙編而成。其各種標題，亦向、歆所加也。《文心雕龍·詮賦篇》云：‘漢初詞人，順流而作；皋、朔以下，品物畢圖。繁積於宣時，校閱於成世。’即謂此耳。”^⑪

以上便是關於《漢書·藝文志》雜賦包含內容的幾種較為權威、普遍的觀點。綜合分析各家說法，筆者更加傾向於胡、章、劉所持的“雜賦為總集之屬”的觀點，具體論述如下：

1. 章氏觀點將前三賦與雜賦對應比較，論述嚴謹，總集、別集之分恰到好處，概括簡潔準確，以一“別集”之稱能夠將前三賦全部概括。其他各家觀點雖然在解釋雜賦時所持觀點基本能夠自圓其說，但卻始終未能提出一個能將前三種賦合到一起並且與

雜賦所含內容相對應的概念，唯有“總集、別集之說”對應嚴謹，更能體現出作為一個整體的前三種賦與雜賦之區別。

2. 對於姚氏所提出“前三種賦也有總集”的疑問，章學誠最先進行了解釋，“揆其所以附麗之故，則以《淮南王賦》列第一種，而以群臣之作附於其下，所謂以人次也。《秦時雜賦》，列於《荀卿賦》後，《孝景皇帝頌》前，所謂以時次也。夫著錄之例，先明家學，同列一家之中，或從人次，或從時次可也，豈有類例不通，源流迥異，概以意為出入者哉？”^⑩可見，《漢書·藝文志》從總體上來說是遵循總集、別集之分的，之所以有那麼一點特殊情況，也是《漢書·藝文志》“從人次、從時次”這一“著錄之例”所要求的，不能以偏概全，不能嚴格按照後世總集、別集劃分要求對它苛求，要充分考慮當時的歷史條件。章氏的解釋是很有道理的。

3. 關於姚振宗、顧實、張舜徽諸位先生的觀點，綜合觀之，發現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都認為雜賦中各篇都是“以類相從，彙編而成”。如姚氏說“十二家皆纖小者”，因其纖小故需將十二家彙編而成《客主賦》；如顧氏說“多雜詼諧，如《莊子》寓言者”，言其多雜，又言其如寓言之類，“多雜”故需按類彙編，“如寓言之類”更是印證了其按類彙編之體例；如張氏說中“此類雜賦，名目甚多”、“區分類次，彙編而成”等語，更是雜賦中各篇都是“以類相從，彙編而成”的明證。而將作品“以類相從，彙編而成”正是總集編纂的特點。“雜賦”正是從賦類作品中將某類題材、風格相似的作品進行彙編而成。可見以上諸位觀點雖然表述不一，但其深層觀點是與胡、章、劉“雜賦總集說”不謀而合、殊途同歸的。

4. “雜”與“總集”之“總”古義相近。關於“雜”的解釋，《說文解字》曰：“雜，五彩相會。”^⑪《方言》解釋曰：“雜，集也。”^⑫《國語·鄭語》“‘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之’，韋昭注曰：‘雜，合也。’”^⑬《國語·楚語下》：“‘古者民神不雜’，韋昭注曰：‘雜，會也。’”^⑭《國語·越語下》“‘逆節萌生，天地未形，而先為之徵，其事是以不成，雜受其刑。’韋昭注曰：‘雜，猶俱也。’”^⑮《漢書·雋不疑傳》：“‘公車以聞，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顏師古注：‘雜，共也。’”^⑯《史記·秦始皇本紀》亦有“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誣守、尉雜燒之”^⑰之語。由以上可推知“雜”之“會、集、合、都、共”義在先秦兩漢時是較為普遍的。而它們又與“總集”之“總”的意義相近，這更加證明了“雜賦”是“總集之屬”的觀點。

由以上幾點理由可推知，“雜賦”是“總集之屬”，將“賦四種”分為“屈原賦、陸賈賦、荀卿賦”與“雜賦”，正是依據“總集、別集之別”這一原則。這是對詩賦略進行劃分的第二級原則。

第三級：以“楚辭體系”之別，分“別集之賦”為“楚辭體系之賦（屈原賦）”與“非楚辭體系之賦（陸賈賦、荀卿賦）”

關於《漢書·藝文志》詩賦略對於前三種“別集之賦”的分類原則問題，歷來學者多有論述。

章學誠《校讎通義·漢書藝文志詩賦略第十五》云：“古之賦家者流，原本詩騷，出入戰國諸子……故其敘列諸家之所撰述，多或數十，少僅一篇，列於文林，義不多

讓，為此志也。然則三種之賦，亦如諸子之各別為家，而當時之不能盡歸一例者耳。”^③

劉師培《論文雜記》云：“而分集之賦，復分三類：有寫懷之賦，有騁辭之賦，有闡理之賦。寫懷之賦，屈原以下二十家是也；騁辭之賦，陸賈以下二十一家是也；闡理之賦，荀卿以下二十五家是也。寫懷之賦，其源出於《詩經》；騁辭之賦，其源出於縱橫家；闡理之賦，其源出於儒道兩家。”^④

章炳麟《國故論衡·辨詩》云：“《七略》次賦為四家，一曰屈原賦，二曰陸賈賦，三曰孫卿賦，四曰雜賦。屈原言情，孫卿效物，陸賈賦不可見，其屬有朱建、嚴助、朱買臣諸家，蓋縱橫之變也。”^⑤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云：“此《屈原賦》之屬，蓋主抒情者也。”^⑥“此《陸賈賦》之屬，蓋主說辭者也。”^⑦“此《荀卿賦》之屬，蓋主效物者也。”^⑧

以上是關於此問題幾家較有權威的說法。綜合來看，我們能發現一個共同點：諸位先生雖說法不一，但是大同小異，都是將前三種賦看成並列的關係，在同一個層次上對三者進行劃分。誠然，諸家之說，論述精深，確有其獨到可貴之處，但是我們通過對各種賦的內容進行仔細研討之後，便會發現如按照此層次對“別集之賦”進行劃分，會遇到很多矛盾難通之處。如屈原《橘頌》、王褒《洞簫賦》，都是效物之賦，而《漢書·藝文志》卻歸入“抒情寫懷”之賦類；司馬遷《悲士不遇賦》，揚雄新入八賦中的《反離騷》、《廣騷》、《畔牢騷》三篇，皆抒情之賦，而《漢書·藝文志》將其歸入“縱橫說辭”之賦類……再者漢賦中有很多作品兼有抒情、說辭、闡理於一身，很難依此原則劃定它的歸屬，比如枚乘的《七發》，被劃歸到“抒情寫懷”之類下，但是文中縱橫說辭、闡理效物也是顯而易見的。此文是典型的漢大賦之文，用了大量鋪誇的手法，寫事渲染求奇，極盡浮誇之能事，有縱橫之風；此文表達的是希望太子不要貪圖物質享受，要重視精神生活，可見是明顯的勸諫說辭；而勸諫目的又是通過闡述“逸豫亡身、精神生活重要”這一道理而達成的，若以上述原則劃分，我們很難將其劃分到某一類之下。因此我們不禁推想，在此問題上是否還有更加合理的劃分方式呢？我們應該找到一種新的劃分方法，使以上矛盾難通之處能夠迎刃而解。在此筆者認為將“別集體系”之三種賦放在兩個層次上進行劃分會更加合理，我們可以繼續依其體例劃分，以“楚辭體系”之別，將其分為“楚辭體系之賦（屈原賦）”與“非楚辭體系之賦（陸賈賦、荀卿賦）”。

“楚辭”最初是在我國南方楚地形成的一種新型詩歌體裁，後來經過屈原、宋玉、賈誼等作家的創作宣導，作“楚辭”者愈多，最終成為了一種包含豐富內容而獨具特色的文學樣式。根據湯炳正先生在其《屈賦新探》中的觀點，“楚辭”最初的作品是單篇流傳的，後來經過屈宋、淮南王及其門客、劉向、王逸等人的編選，最終成為了一部收集多人作品之書。可見《楚辭》的結集是一個動態增益的過程，至王逸最終結集為《楚辭章句》，集內作者除自己外已有屈原、宋玉、景差、賈誼、淮南小山、東方朔、嚴忌、王褒、劉向九家。觀《漢書·藝文志·詩賦略》“屈原賦之屬”可知，賦內除景差、東方朔之外，其餘七家皆收錄之。另外《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中云：“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終莫敢直諫。”^⑨可見唐勒作品屬於“楚辭體系”是毫無疑問的。其他存世的作品中，我們

讀過可以發現他們都和《楚辭》有較大的聯繫，如枚乘《七發》賦，“賦中大肆鋪寫音樂、飲食、宮室之事則明顯沿襲《楚辭》中的《招魂》和《大招》……至於觀濤的描寫則與宋玉《高唐賦》中寫山洪暴發的一段有神似之處”^②；又如司馬相如《子虛賦》、《上林賦》中表現出來的愛國思想及其對“為文形式新穎、靈活、生動”這一藝術思想的追求，都是與屈原《離騷》作品不謀而合的，“司馬相如不僅是大賦名家，也是騷體賦的高手”^③。因此這些作品劃歸於“楚辭體系之下”也是很有道理的。當然，“屈原賦”下屬二十家是與結集後的《楚辭》內容有所出入的，並不完全相同，因此我們只能把“屈原賦所屬”劃分到“楚辭體系”之下，而不是與《楚辭》這部作品集相等同。

《漢書·藝文志》承《別錄》、《七略》之內容。“詩賦略”之所以能夠將“屈原賦”下屬二十家劃分到一起，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劉向在當時已經認識到這些作品的共同點，心中已有“楚辭體系”這一概念了。王逸在《楚辭章句》中明確記有：“漢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集。”^④可見劉向曾對《楚辭》進行了結集，雖然我們如今不能在“結集《楚辭》”與“以‘楚辭體系’劃屈原賦”二事到底是誰先影響誰這一問題上有明確結論，但是二者之間一定有緊密的聯繫。姚振宗在論屈原賦類時也說：“此二十種大抵皆楚騷之體，師範屈宋者也，故區為第一篇。”^⑤此論述頗為恰當。

可見，“別集之賦三種”以“是否為楚辭體系”這一原則來劃分更為合理，“屈原賦”屬於“楚辭體系”之賦，“陸賈賦”、“荀卿賦”則屬於“非楚辭體系”之賦。這是對詩賦略進行劃分的第三級原則。

第四級：以“文質輕重”之別，分“非楚辭體系之賦”為“重文之賦（陸賈賦）”與“重質之賦（荀卿賦）”。

雖然在詩賦略中前 three 種賦的劃分原則問題上我們不敢苟同劉師培、章炳麟、顧實諸家的並列三分之說，但是筆者認為劉、章、顧三家在對“陸賈賦”與“荀卿賦”劃分原則這一問題上所持的觀點對我們還是很有啟發意義的。三家說法雖然闡述有所不同，但在總體上還是有共同點的，都認為“陸賈賦”是“縱橫說辭”之文、“荀卿賦”則是“闡理效物”之文。在總結、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筆者提出“以文質輕重”作為劃分二者的原則，認為二者作品在對待“文質”的問題上側重點不同，“陸賈賦”為“重文之賦”，而“荀卿賦”則為“重質之賦”。

由於“陸賈賦”與“荀卿賦”所屬各家中絕大部分作品已經亡佚，所以我們只能通過對現存少量作品及相關史料的分析來進行論述。

我們認為“陸賈賦”所屬各家在文質的選擇上更加重視文，即更加重視文章的外在表現形式，為文靡麗鋪張，極盡渲染之能事。

我們可以從當時的社會環境來研討這一問題。前文已經提到，賦是漢文學最有代表性的文學樣式，而大賦更是賦文學的主流，漢賦以大為美。在這種社會環境的薰染下，很多辭賦作家都非常重視作品的外在表現形式，他們借鑒戰國縱橫之士鋪張揚厲的文風，用華麗的筆墨、繁富的辭藻、誇張的描寫為文，故漢代的大賦作品大都“重文”。“陸賈賦”所屬各家，如今僅存《揚雄賦十二篇》，殘存《司馬遷賦一篇》（《悲士不遇賦》），因司馬遷“雖其一生亦嘗作賦，特徇時尚偶爾為之，固以小技視之矣”^⑥，所

以我們重點探討一下揚雄的作品。揚雄賦作為漢大賦的傑出代表，其賦重文采形式，如其代表作《甘泉賦》，層層對描述物件進行鋪陳，在鋪陳的過程中運用多個角度，全方位地進行描寫渲染，詞采繁麗……而其他的作品如《河東賦》、《羽獵賦》、《長楊賦》也是漢大賦的傑出作品。“陸賈賦”之屬其他各家作品雖已亡佚，但他們大都為漢代文人，其作品難免要受到這一風氣的影響。故班固在“詩賦略”後大序中說“漢興枚乘、司馬相如、下及揚子雲，競為侈麗闊衍之詞，沒其風諭之義。是以揚子悔之，曰：‘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⑩可見“陸賈賦”之下漢代各家作品是“重文”的。

此類賦以“陸賈賦”為首，雖然其作品今已亡佚，但是通過史料我們能夠看出他是能言善辯的縱橫之士。《史記·陸賈傳》曾記載，“陸賈者，楚人也，以客從高祖定天下，名為有口辯士，居左右，常使諸侯”^⑪，《文心雕龍·才略》也說“漢室陸賈，首發奇采，賦孟春而選典誥，其辯之富矣”^⑫。由《漢書》可知，枚皋、嚴助、朱買臣等人也都擅言語。他們充分利用自己的這一特點，通過作“重文”之作品以迎合君主的興趣。這也從側面論證了“陸賈賦”所屬作品“重文”之特點。

與“陸賈賦”不同，“荀卿賦”在文質選擇上則更加重視“質”的重要性，即更加重視文章的內在內容，更加重視文章內容邏輯的清晰缜密。由於“荀卿賦”所屬各家作品如今僅存荀卿一家之作，且其餘各家均不甚著名，故在此主要通過對“荀卿賦十篇”相關內容闡述此觀點。

關於“荀卿賦十篇”的“重質”特點，班固在“詩賦略”後大序中已有所說明，他說“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風，咸有惻隱古詩之義”^⑬。可見班固在編《漢書·藝文志》之時已經認識到了荀卿詩賦作品“惻隱諷喻、不尚外形”的特點。我們通過觀察荀卿作品的總體特點也能夠體會出這一特色。荀卿大部分作品都是說理文，在寫作過程中，“荀文以其說理的清晰，論辯的透闢，邏輯的周密，在先秦諸子說理文中別具一格。思想的深邃豐富，理論的系統嚴整，使其不僅單篇行文缜密，而且全書各章相互照應，論證嚴密周詳”^⑭。可見，荀卿為文是不太注重文章的外在詞采的，他的作品沒有漢大賦中那鋪誇的描寫、繁麗的辭藻、浮華的筆墨，而是以內在之“質”見長，以內容邏輯缜密、思想深邃、理論嚴整而闡理效物。《漢書·藝文志》編列具有對應邏輯性，“荀卿賦十篇”作為此屬賦第一篇，理應與“屈原賦二十五篇”、“陸賈賦三篇”等“別集之賦首篇”一樣，代表了整個所屬之賦的特點。因此從這個角度上，我們也可以說，“荀卿賦所屬”是“重質之賦”。

由以上分析可知，以“文質輕重”之別，分“非楚辭體系之賦”為“重文之賦（陸賈賦）”與“重質之賦（荀卿賦）”是有一定道理的，這也是對詩賦略進行劃分的第四級原則。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漢書·藝文志》詩賦略按照“四級分類原則”進行逐層劃分更為合理。以“詩賦”之別，分詩賦略為“賦（屈原賦、陸賈賦、荀卿賦、雜賦）”與“歌詩”，此為詩賦略第一級劃分原則；以“總集別集”之別，分“賦”為“別集之賦（屈原賦、陸賈賦、荀卿賦）”與“總集之賦（雜賦）”，此為詩賦略第二級劃分原則；以“楚辭體系”之別，分“別集之賦”為“楚辭體系之賦（屈原賦）”與“非

楚辭體系之賦（陸賈賦、荀卿賦）”，此為詩賦略第三級劃分原則；以“文質輕重”之別，分“非楚辭體系之賦”為“重文之賦（陸賈賦）”與“重質之賦（荀卿賦）”，此為詩賦略第四級劃分原則。

注釋：

- ①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1701頁。
- ②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中華書局，1985年，1064頁。
- 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1755頁。
- ④⑥⑫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1065頁。
- ⑤胡應麟：《詩藪》，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年，246頁。
- ⑦⑧劉師培：《劉申叔遺書·論文雜記》，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本（據民國二十五年），6頁。
- ⑧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1955年，1436頁。
- ⑨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1955年，1650頁。
- ⑩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190頁。
- ⑪張舜徽：《漢書藝文志通釋》，《張舜徽集》，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365頁。
- ⑬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172頁。
- ⑭揚雄：《輜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叢書集成初編》本，商務印書館發行，1937年，61頁。
- ⑮韋昭注，明潔輯評：《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240頁。
- ⑯韋昭注，明潔輯評：《國語》，262頁。
- ⑰韋昭注，明潔輯評：《國語》，301頁。
- ⑯班固：《漢書》，3037頁。
- ⑯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82年，151頁。
- ⑯章炳麟：《國故論衡》，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90頁。
- ⑯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179頁。
- ⑯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183頁。
- ⑯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188頁。
- ⑯司馬遷：《史記》，2491頁。
- ⑯袁行霈：《中國文學史》第一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158頁。
- ⑯袁行霈：《中國文學史》第一卷，2005年，157頁。
- ⑯王逸章句，洪興祖補注：《楚辭》，《四部叢刊初編》第九七冊，上海書店，1989年重印本（據商務印書館1926年版），1頁。
- ⑯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二十五史補編》，中華書局，1955年，1644頁。
- ⑯張舜徽：《漢書藝文志通釋》，《張舜徽集》，357頁。
- ⑯⑯班固：《漢書》，1756頁。
- ⑯司馬遷：《史記》，2697頁。
- ⑯劉勰著，陸侃如、牟世金譯注：《文心雕龍譯注》，齊魯書社，2009年，597頁。
- ⑯袁行霈：《中國文學史》第一卷，100頁。

（作者單位：廣西大學文學院）